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658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27 李怡萱

28 羅天君

09 被 告 蔡金安

- 12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- 16 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柒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9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20 利息。
-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,並應自
-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- 24 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
- 26 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7 理由要領
- 28 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
- 29 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
- 30 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
- 31 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,被

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1 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 0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 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依行政院 0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非運輸業用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9 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0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 11 為5分之1,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2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4 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。本件原告承保車號 15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自出廠日109年1 16 月,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1日, 已使用3年8月, 則 17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909元【計算方式:1. 18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5,480÷(5+1)≒4,247 19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一殘價)x 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5,480-4,247)×1/5×(3 21 +8/12) ≒15,571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3.扣除折舊後 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25,480-15,571=9,9023 9】。從而,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,為系爭車輛零件扣 24 除折舊後之費用9,909元,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 25 共15,138元,合計為25,047元。 26

二、綜上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5,04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(見本院卷第135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27

28

29

31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,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66 訴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應記載上訴理 67 由(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6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69 繕本,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 60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毋庸命補正,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6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羅尹茜